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3號

原告 劉敏屏

訴訟代理人 廖珮妘

被告 游博丞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5、6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4,38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43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4,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作他人犯罪之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日20時，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供作收取並提領詐欺贓款之用。而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夢潔」之人，向原告誑稱可操作「六和」APP投資獲利之機會，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因而於同年7月13日10時15分許，依指示

01 臨櫃辦理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4,383元至本案帳戶，旋
02 遭提領一空。被告前揭幫助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150
03 萬4,383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2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
13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
14 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
15 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
16 定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

18 1.原告主張被告將本案帳戶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供作收取並提領
19 詐欺贓款之用；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誑騙後，因而於112年7
20 月13日10時15分許，匯款150萬4,383元至本案帳戶等情，有
21 被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2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灣土
23 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24 可稽（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投集警偵字第11200136
25 61號卷第67、72至73、127頁；本院卷第59、61至85頁），
26 且被告於本院刑事庭亦就上開幫助詐欺等犯行坦承不諱（見
2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號卷第130頁），堪信原告主張上開
28 事實為真。

29 2.被告可預見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有遭利用作為詐騙工
30 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等情，
31 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就詐欺集團訛騙原告匯款150萬4,383

01 元之侵害作為予以助力，促成其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02 法加損害於原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03 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
04 被告賠償150萬4,383元，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06 萬4,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起
07 （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5號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之聲明
09 經認定為有理由，則其以同一聲明對被告另依不當得利之法
10 律關係為選擇合併之請求，即無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11 六、假執行之說明：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12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茲依前揭規定及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14 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
15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19 法官 曾瓊瑤

20 法官 魏睿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洪裕展